

绍兴银行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SXYH[2026]42 号
采购单位：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银行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H[2026]42号

项目名称：绍兴银行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银行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招标的授权函(原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8.2 投标人需通过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功能项 POC 测试（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20 号绍兴银行金融科技部，联系人：尹先生，联系电话：0575-85093198），未通过测试，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POC 测试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两个自然日，POC 测试方案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

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14210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35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兰江路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鲁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11480

质疑联系人：李露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1148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绍兴市中兴南路1号

传真：/

联系人：张磊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134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附件：

一、POC 测试方案

(1) 测试要求

投标人须参与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项目测试，并在 POC 测试预约截止时间前（POC 测试截止时间为开标日前两个自然日）与测试联系人预约，并提供测试软硬件部署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20 号绍兴银行金融科技部，联系人：尹先生，联系电话：0575-85093198），同时指定投标人代表作为测试对接人。POC 测试的实施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进行，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须对测试结果确认负责，并在测试报告签字确认，POC 测试报告须保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参加 POC 测试，则视为无效投标。（参与 POC 测试的产品系列不应在近一年的监管部门基础软硬件产品缺陷信息通报中）

(2) 测试内容

招标人主要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招投标依据。

(3) 测试准备

在对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进行 POC 测试前，投标人须提前准备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核对	备注
1	数据分类分级大模型平台软硬件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若无，则 POC 测试不通过
2	数据分类分级大模型说明文档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若无，则 POC 测试不通过

(4) 测试方式

POC 测试方案如下：

测试功能为必满足项，任意一项不满足则 POC 测试不通过。

功能分类	功能描述	测试结果
分类分级	内置丰富的金融行业分类分级模板，内置通用敏感数据、个人信息与个人敏感信息、银行业等分类分级模板；	
	支持新增自定义分类分级模板，支持新增数据类型，可配置数据类型名称、描述、所属分类、关联的字段标签和数据分级。	
	支持编辑字段标签，支持修改名称，描述和配置正则表达式，支持新增字段标签，所有新增标签默认打开 AI 识别且不允许关闭	
	支持通过大模型智能进行应用和 API 识别，在无需人工录入的情况下自动化结合 API 和应用进行推理，并给出分级建议。	
	支持提供数据分类分级结果置信度高中低，以区分出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可信与否，帮助分类分级结果确认与审核效率大幅度提升。	
	支持基于大模型在数据库资产目录-数据字段列表，校正字段分类后，会自动归并每个分类的正负样本到反馈增强优化列表，人工确认调整分类后，二次下发任务可直接增强资产分类分级准确性。	
数据资产识别	支持对探针等上报的日志进行分析，自动识别应用是否涉敏，分析应用个数及涉敏应用个数，并通过列表模式展示：应用名称、域名、应用地址、应用等级、数据分类、数据分级、近 7 天访问次数、访问用户组、是否涉敏等信息。	
	支持针对流量识别出来的应用名称进行手动编辑和手动导入	
	支持基于大模型针对流量识别的应用名称进行智能提取	
	支持基于大模型研判，提示应用名称相同的应用自动合并，人工可手动辅助确认	
	基于大模型研判，对通过流量识别出来的应用 HOST 相同但端口不同自动合并，人工可手动辅助确认；	
	基于大模型研判，对通过流量识别出来的应用 IP 地址相同端口不同推荐合并，人工可手动辅助确认	
数据安全监测	应用资产支持把应用分组标记，归类应用	
	识别敏感数据（包括个人信息、生产经营数据等各类敏感数据），能够检出接口是否存在未授权访问，并生成告警；	
	支持风险告警的下钻事件的解读、触发事件过程详情、大模型的思考过程、研判结果、历史的事件关联、多报文的举证、基本用户信息、访问资产信息的举证展示	
	大模型能够识别访问的数据是否敏感，列如当数据是公开不涉密数据时，大模型可以研判实现有效误报消除；	
	支持基于大模型推理大模型对平台规则引擎检出的脆弱性规则告	

	警或 UEBA 规则告警进行分析，给出解读内容，提升对数据安全业务理解、降低运营门槛、提升运营效率，包括例如报文解读，保证解读内容与规则的逻辑一致性。	
	支持检出大量查询敏感信息超过历史基线行为告警，通过大模型对告警进行智能化研判，减少误报并提供准确的处置建议。	
	支持检出参数遍历的行为告警，通过大模型对告警进行智能化研判，减少误报并提供准确的处置建议。	
日志及报表	生成当前平台数据库分类分级情况、数据暴露面清单、数据风险应用清单、大模型告警消减效果以及典型高价值风险	
	支持对上报的日志进行调查分析，能查询日志关键字。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8	投标保证金：无。
9	<p>样品提供：</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 应 商 信 用 信 息 事 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 字 盖 章 或 章 要 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p>

	<p>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子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1）根据项目的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部分收取 1.5%；100-500 万部分，收取 0.8%；总费用下浮 65%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p>（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2110816132000011</p>

	<p>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

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四、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由绍兴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五、本收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6.1 提供原厂商针对本次项目招标的授权函（原厂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1.6.2 投标人需通过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功能项 POC 测试，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

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已列入绍兴银行禁止准入供应商清单的；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平台要求

序号	类别	硬件要求	数量要求
1	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平台	设备配置不低于如下规格。2U 服务器，CPU：2*Kunpeng-920-2.6GHz（32C），内存：8*32GB DDR4 3200，系统盘：2*480GB SATA SSD，数据盘：4*4TB，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含：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平台软件。	3 台
2	数据安全探针	设备配置不低于如下规格。1U 服务器，CPU：2*Kunpeng-920-2.6GHz（32C），内存：32GB DDR4 3200，系统盘：480GB SATA SSD，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网络层吞吐量：3Gbps。 含：数据安全探针系统软件。	1 台

1、平台支持软硬一体机部署，提供具备弹性扩展能力和数据高可靠的基础平台。支持集群部署，可实现横向扩展弹性扩展。

2、网络侧数据采集，采用旁路镜像以流量探针形式获取业务流量，对网络流量内容进行解析，实现动态数据采集。

3、数据库采集，为保障对数据采集的广泛适用性，至少应包含 MySQL，Oracle，SQL Server，PostgreSQL，DB2，Hive，Impala，GoldenDB，DM，Kingbase，OceanBase 及星环、华为等常见大数据平台。

4、支持连接数据源自动获取并生成数据目录，数据目录以树状结构展示层级关系，包括数据源、数据库。

5、支持以动态数据为中心的应用资产梳理，基于敏感数据类型进行关联分析，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数据如身份证、电话号码、银行卡、邮件地址、姓名

以及客户信息、产品信息等多种类型，支持自定义数据类型，匹配不同业务场景的敏感数据规则。

6、分类分级模板，为便于用户的不同场景需求，支持新增自定义分类分级模板，支持新增数据类型，可配置数据类型名称、描述、所属分类、关联的字段标签和数据分级。

7、行业模板选择，支持修改所属行业信息，可从内置的多个行业中选择，也可以自定义填入行业名称。

8、数据字段标签，支持编辑字段标签，支持修改名称，描述和配置正则表达式，支持新增字段标签，所有新增标签默认支持 AI 识别。

9、敏感数据定义，支持增加或删除数据级别，支持修改数据级别的命名和描述，支持修改敏感数据的阈值。

10、数据类型定义，支持数据多层次数据类型定义，并支持以树状结构展示数据分级情况，支持五层以上级数据类别定义。数据类型需要支持可添加类别描述。

11、数据类型访问可视，为了能对不同数据类型的流动情况进行分析，应支持以数据类型为中心扩展查看用户访问情况及详细访问员工列表，看到组织架构、角色、用户、访问时间等。

12、为了能够对数据流动情况进行追溯分析，应支持对访问数据类型进行趋势分析并列 TOP5 用户、TOP5 应用，能够按访问部门、访问角色进行分布可视。

13、为了对数据访问行为的异常进行分析，支持至少 20+ 风险探针，结合动态基线学习引擎识别可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操作异动（敏感数据超阈值调用）、业务模式偏离（敏感数据调用量异常）、攻击行为特征（参数遍历特征）、自定义规则

14、支持将同步用户信息关联日志的日志身份富化功能，以便于后续审计和分析，实现在风险日志分析中将风险行为对应到用户。

15、支持多个数据环境动态分级模块独立运行，结果能在多环境导入导出，能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支持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和审批机制，并提供不少于 20 人天的现场调优支持。

（二）数据安全大模型技术要求

1、性能适配要求

模型支持在 A100、910B、P800 等主流显卡及配套硬件上运行。

2、数据安全大模型功能要求

1) 支持提供数据分类分级结果置信度高中低，以区分出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可信与否，帮助分类分级结果确认与审核效率大幅度提升。

2) 支持基于大模型在数据库资产目录-数据字段列表，校正字段分类后，会自动归并每个分类的正负样本到反馈增强优化列表，人工确认调整分类后，二次下发任务可直接增强资产分级准确性。

3) 支持基于推理大模型对平台规则引擎检出的脆弱性规则告警或 UEBA（用户和实体行为分析）规则告警进行研判，基于上游告警举证信息（包括报文、授权分析、数据识别）与真实客户运营真实数据安全事件的蒸馏知识，对风险进行定性评估、得到真实风险/误报等研判结论。并明确具备敏感数据判定维度，作为推理事件风险的依据。

3、可扩展性要求

1) 所投产品原厂商需支持在后续 5 年内对本项目所交付的大模型平台和模型保持平均每年不少于 1 次更新，保持模型的能力与业界大模型技术发展水平和大模型生产厂家的技术迭代相匹配，以保障能力始终处于业界先进水平。提供平台和模型的永久授权。

2) 本次项目在开发实施过程中，需要预留接口，同时应支持依托于现有算力资源及后续扩容的算力资源平滑升级成统一安全运营底座的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营智能体、钓鱼邮件智能体、流量检测智能体等。

3) 提供的安全大模型参数量不少于 32b，如有多个模型搭配则至少有主要一个模型参数量不少于 32b。提供大模型运行底座及推理框架软件。

二、服务内容

自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起，提供本项目 5 年原厂维保服务。

1、服务要求：

①提供设备硬件和软件的维护与升级、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交巡检报告、远程支持服务、设备调优服务、故障处理服务、紧急现场支持服务、年终服务报告及总结。

②紧急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

在维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1) 7×24 小时现场紧急救援服务。客户紧急问题，厂商安排服务工程师在最快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解决。

(2)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客户在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时段随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3) 5×9 小时现场问题处理服务。客户反馈问题，厂商安排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现场解决，以问题彻底解决为止。

(4) 现场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软件升级与补丁更新等。

(5) 系统健康巡检服务。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现场对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

(6) 维保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内，每年提供 10 人天服务支持，用于系统优化升级、产品定制开发等。

2、质量标准：

①投标人承诺其提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②投标人在中标后,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产品原厂商质保函或服务承诺函（质保期时间、质保期内原厂技术支持及售后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原厂维修和软件维护服务等），产品最终用户须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件。

3、交付和验收：

①范围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除产品外，还应包括产品的运输和相应的其它服务。

②交付时间和地点

产品交付地点：产品交付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产品交付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30 个自然日内。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采购及送货。

③验收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后，采购人应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5 年原厂免费维保，设备原厂商提供质保承诺和服务承诺函（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原件）。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后续维保费率不超过 10%。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上线完成，项目上线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试运行完成，项目平稳运行 6 个月后，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项目上线后满 1 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公司
二〇二六年

甲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南路 1 号
电话：
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路 20 号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购销内容

1. 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设备，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RMB ¥ .00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及到货地点(按标书进行修改)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产品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2. 运输和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产品在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到货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劳动路 20 号科技部，尹伟豪, 0575-85093198。

【第三条】项目实施(按标书进行修改)

- 1、实施人员要求：乙方必须组建专业稳定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组成须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必须专职，全程参与整个实施过程，在时间要求上必须 100%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无条件更换。
- 2、乙方应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由工程师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联调、故障模拟测试等具体实施工作，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完成软件及平台软件的安装、部署、测试；
 - ②负责安装实施完成之后的现场培训，提供安装实施报告，提供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配置手册，软件日常管理与操作指南。

【第四条】产品验收(按标书进行修改)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配合完成甲方项目上线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第二阶段：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六个月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第五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甲

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产品到货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时间(按标书进行修改)

本合同项下和货物款项由甲方通过其指定银行及账号向乙方指定银行及账号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实际应付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00）。上线完成，项目上线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实际应付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00）。试运行完成，项目平稳运行 6 个月后，项目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实际应付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元整（¥.00）。项目上线后满 1 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实际应付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整（¥.00）。

2. 支付条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列文件和单据支付相应的货款：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条】保修期、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按标书进行修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本合同产品维保期限为：原厂五年维保。维保期内，提供原厂软件升级和远程支持服务;一年 4 次原厂工程师现场巡检服务;故障时，原厂工程师现场支持服务。维保期内对本项目所交付的大模型平台和模型保持平均每年不少于 1 次更新。续保期内，维保内容不变。
2. 紧急故障时，乙方负责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原厂工程师到达故障现场。
3. 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完成本项目软件的安装实施。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与相关外包人员管理要求。

4. 乙方负责在维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

- (1) 7×24 小时现场紧急救援服务。客户紧急问题，厂商安排服务工程师在最快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解决。
- (2) 7×24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客户在工作时段和非工作时段随时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 (3) 5×9 小时现场问题处理服务。客户反馈问题，厂商安排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现场解决，以问题彻底解决为止。
- (4) 现场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数据迁移、性能优化、软件升级与补丁更新等。
- (5) 系统健康巡检服务。每季度安排一次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现场对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改进。
- (6) 维保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内，每年提供 10 人天服务支持，用于系统优化升级、产品定制开发等。

5. 免费维保到期后，每年原厂维保续保费率不超过采购价的 10%。

【第八条】技术培训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以帮助甲方人员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维护能力。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 20%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即收到《中标通知书》30 个工作日内），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系统需求提出的业务、技术要求实施，完成合同项目相关的工作。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在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合理需求的开发内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如要更换项目成员必先得到甲方的同意，替换入场的人员也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4.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通过验收或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的约定为止。超过 20 天的，甲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应负责赔偿，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或者其员工履行本协议工作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财产的损害，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本合同的一方因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禁令、疫情和它的法令及经双方认可的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电话、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此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法的证明作为证据。

- 3、如果在一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则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对方关联公司或属于第三方但对方或其关联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或将此类商业秘密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外包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2、基于本合同目的，需要向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员工、董事、股东、顾问、合作单位及其他代表）透露上述商业秘密时，甲乙双方应督促其代表遵守本保密条款，并对其代表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责任。

- 3、甲乙双方同意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知晓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止。

4、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A、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所有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B 客户资料、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研究及其他资料；C、属于第三方但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D、其他尽到审慎义务的人判断应予保密的信息。

- 5、本条所述“关联公司”，是指控制其、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之下的公司。

6、乙方同意赔偿因违反保密、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甲方因调查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1. 任何一方不能侵犯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侵权方承担。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涉及的文字、商标和技术等拥有合法来源，享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服务侵犯该方的知识产权等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须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费用，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仲裁委最终裁定、和解等的一切费用。对于由上述原因受到第三方侵权索赔的项目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在发生重大资源损失、重大财务损失、公司高管或重要技术人员离职导致财务状况恶化及内部管理混乱、重大经营决策变更（主业变更为非 IT 行业）、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被监管部门严肃处理等可能影响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事件后，乙方保证在 1 个月内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如实告知甲方。乙方保证第一时间报告自身的安全生产事件和投诉举报，第一时间报告合同所涉及产品或服务发现的安全缺陷和漏洞。乙方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甲方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甲方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对重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如乙方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乙方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甲方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甲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外包服务的监督检查。甲方有对乙方进行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转移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

【第十四条】其它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果根据其性质在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应继续有效，直到履行完毕为止，并应适用于双方各自的继任人或受让人。

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 本合同一式壹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工作说明书（需包含项目时限及安排）

附件三：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	
验收时间	年月日	验收地点	
验收部门			
验收内容			
XX 系统	项目名称	验收通过	
	XX 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部门意见： 1、经过双方代表对 XX 系统进行测试，平台运行正常，功能符合要求。 2、已完成针对系统的培训且效果良好。 3、资料及文档基本齐全。 4、相关资料已移交于验收部门，验收部门无任何异议。 验收人签字： 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60 分，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
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6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	1.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得 4 分； 2.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具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网络和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颁布），得 4 分 3.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 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2	技术	投标人项目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实施经验和技術实力，具备如下技术服务能力将进行加分： 1、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资质证书（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 证书、CDSP 证书的，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每配备 1 名具有 CISP 证书的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聘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扫描件，社保证明需包含 3 个月以上相关社保信息（从开标日期往前算），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10
3	技术	投标产品具备以下附加功能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1、提供配置扫描网段，扫描协议，扫描端口，以 NMAP 方式进行扫描，在配置的条件下扫描出数据源信息，支持过滤不同类型的数据源，支持对 IP 地址进行搜索。 2、提供大模型技术自动化进行用途推理，并对网络流量内的关联数据参数通过大模型进行智能分类分级，应体现大模型完	6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整分类分级推理依据和思考过程，体现明确的数据参数分类与分级结果。</p> <p>3、应用资产内置敏感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数据风险应用面板，并提供自定义关注的的应用，形成数据资产地图，以便应用资产的运营管理。</p> <p>注：需提供平台功能截图及相关说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4	商务	<p>质保期后每年维保费率得分，按所投品牌中费率最高者计算。维保费率按整数投标，不得高于10%。维保费率≤6%得8分，维保费率7%得6分，维保费率8%得4分，维保费率9%得2分，维保费率10%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原厂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8
5	技术	<p>根据实施方案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方案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系统部署、调试、项目验收，以及中标后交付时间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打分。</p> <p>优秀得6.1-8分（含）；良好得4.1-6分（含）；一般得0-4分（含）。</p>	8
6	商务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的规模、网点分布、人员水平、保修服务承诺、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技术升级服务、电话及现场技术支持、定期巡检及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优秀得5.1-6分（含）；良好得3.1-5分（含）；一般得0-3分（含）。</p>	6
7	商务	<p>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3月后），所投产品的原厂商具有所投产品金融业相关案例数量的，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家单位不同金额的项目视为同一案例。 案例以签署生效的合同为依据，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无法体现时间的，以订单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和订单均无法体现时间的，以合同金额对应的发票开票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未区分投标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10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2.2 价格分（40分）

2.2.1 采购人确定的上限价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上限价以含税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以**不含税价格**为依据)

2.2.2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注: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 (15) 培训计划····· (页码)
- (16) 验收方案····· (页码)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
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
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
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日 内容											0	1	2	3	4	5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采购产品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绍兴银行数据分类分级信创升级采购项目	数据分类分级技术平台			3	
	数据安全探针			1	
投标报价		含税合计金额小写（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增值税税率（%）：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

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 月 — 日~~